

证券代码：000796
债券代码：112532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公告编号：2020-08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相关方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公告》及公司实控人陈小兵先生、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关于受让Tuniu Corporation 股权的承诺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意见，特对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陈小兵先生、凯撒世嘉及凯撒集团原承诺：

“2、如果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实施了途牛项目，在途牛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途牛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要求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其所持途牛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人/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促使相关公司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公司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陈小兵先生、凯撒世嘉及凯撒集团补充修订后承诺：

“2、如果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购买了途牛股权，在相关公司持有途牛股权期间本人/公司保证：（1）本人/公司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如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2）若后续途牛经营情况好转实现盈利（即

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正)，在盈利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后的一年内，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要求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所持途牛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人/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促使相关公司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公司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3）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未要求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转让途牛股权，亦或者途牛股权转让事项未审议通过，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延长上市公司上述购买权利，在此期间本人/公司亦将严格按照本项第（1）条所述执行，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陈小兵先生、凯撒世嘉及凯撒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补充内容以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修订后的完整承诺函详情见今日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